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广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广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广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王广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

二、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程先生为公司总裁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阅李程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程先生为公司总裁。

三、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佳先生、李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饶品贵、李伯侨、汤勇

2021 年 9 月 6 日